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粘建良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46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5014617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617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4617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6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
自115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，請貴校推薦鼓勵相
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23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王文筠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210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六、檢附實施要點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